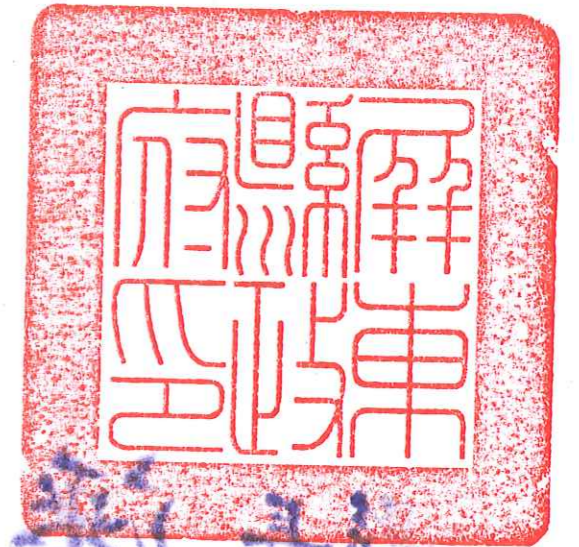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禮字第10821555501號
附件：



逕啟者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潮州鎮三官寶殿由本府核發之補字第2-14號寺廟登記，並註銷其補辦寺廟登記表、證，限期（90日）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692號函、本府108年4月9日屏府民禮字第10812103500號函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2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寺廟資料如下：

- (一)寺廟名稱：三官寶殿(登記證字號：補字第2-14號)
- (二)寺廟所在地：潮州鎮三和里延平路315號
- (三)寺廟負責人：蔡枝草

二、公告項目：三官寶殿(潮州鎮三和里延平路315號)現址已無寺廟建築物，且未於108年4月15日前提出私建寺廟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辦理展期作業，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28點規定要件。

三、公告地點：

- (一)潮州鎮公所公告欄
- (二)潮州鎮三和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三官寶殿」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屏東縣政府及潮州鎮公所電腦網站。

四、公告期間：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9月21日止。

五、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縣長 潘孟安